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組織規程

91 年 8 月 7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92 年 8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

98 年 11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，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以教授電子、資訊與通訊等相關領域之應用科學及技術，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由系務會議推舉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設置實驗室若干間，並由專任教師擔任實驗室負責人；負責人之權利與義務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置下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。
- 一、系務會議：以本系全體教職員工組成，系主任為主席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系、組名之設立、變更及廢止。
 - (二) 本系內部重要規程章則。
 - (三) 各委員會審訂案件之複議案。
 - (四) 年度儀器設備預算案。
 - (五) 特色課程之設置。
 - (六) 系主任交議及其它重要事項。
 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。負責評議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進修有關事宜與相關辦法之擬訂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- 三、發展規劃委員會：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。負責研議及訂定本系中長程發展導向與重點特色，研議空間利用及儀器設備之採購與配置規劃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- 四、課程委員會：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。負責研擬及審訂課程、教學有關事項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：由系內教職員工組成。負責研擬及審議建教合作、技術推廣相關事宜、規劃及承辦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- 六、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：由系內教職員工與本系各學制輔導老師共同組成。研擬及審訂與學生有關諸事項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- 七、招生事務委員會：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。負責辦理本系各項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相關事務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- 八、導師工作委員會：由系內教職員工與本系各學制輔導老師共同組成，以落實導師制度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- 九、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：由系內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共同組成。負責推動及訂定工程教育認證相關事務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 - 十、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小組：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。評估與檢討「工程及科技教

育認證」實施成效，並綜理與推展本系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相關業務；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